**梁山县教育和体育局**

**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特编制梁山县教体局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年报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和情况，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部分组成。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梁山县政府网(www.liangshan.gov.cn）下载。

一、概述

2015年，县教体局根据人事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小组成员，工作小组统筹协调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栏目，编制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等，全力推进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局直属各单位也都明确了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人员，初步建立起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体系。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信息科，由信息科负责对全县教体系统政府信息上报、登记、统计、编制工作，有效地构建了我局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长效机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本单位主要通过济宁市教育网、梁山政府网、《济宁日报》、《今日梁山》等报刊和广播电视等媒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梁山政府网教体局专栏设置了包括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公开目录和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等信息公开专栏，同时开设了政策解读、重点民生领域、公告公示、法规文件等栏目，及时主动公开机构职能、部门文件、工作动态、工作计划等信息，以方便社会公众查询政府信息。确保了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和公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积极回应社会关切问题及互动交流，抓好各类咨询及议案建议回复办理工作，做到有问必答，坚持诚心诚意服务群众。

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主动公开、及时更新教育相关信息：一是开展教育督导(含综合督导和专项督导),公开督导方案(含指标体系)、被督导区域(单位)和时间等;督导结束后按照《教育督导报告发布暂行办法》要求的时限公开督导报告；二是积极公开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全面改薄工作的政策文件、项目规划、有关会议及工作进展情况、经验和做法等。三是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划片范围、招生计划和招生结果、招生政策、报名时间、报名程序和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办法，以及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监督举报途径和信访接待地址。

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

2015年度，我局未受理信息公开类申请。

五、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受理的工作人员均为本机关工作人员。2015年度，我局未收取与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的任何费用。

六、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未发生针对我局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等政府信息公开申诉案件。

七、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信息公开的范围、公开方式和程序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所有政府信息均需经办公室专门信息审查人员审核后，有信息审核员通过局内办公系统转拥有信息发布权的后台管理者执行发布。对涉密信息不宜公开信息做到妥善处置。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失密泄密事件。

八、存在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本单位在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同时，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全面性需进一步增强；二是信息公开工作部分规章制度贯彻执行和监管力度不够。下一步，县教体局将严格按照政府要求，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扩大信息公开范围；加强指导培训工作。定期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业务培训，强化责任意识，规范办理流程。